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文锋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三项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信诺

股票代码：300252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440300736281327C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董事会秘书：伍婧娉

证券事务代表：吕晓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

电话：0755-86338291

传真：0755-26581802

邮箱：ir@kingsignal.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在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围之内。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1、黄文锋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注册会计师，广东省财经学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家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优秀教师。2001年至2004年在广东金融学院任教会计；2005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学教授。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发布《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征集人不是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票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征集事项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10月30日上午9：00—12：00，13：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 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 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 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收件人: 伍婧娉、吕晓明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6338291

传真: 0755-26581802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 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 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

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 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 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 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 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 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 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 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 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签字: 黄文锋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